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简称：16海资01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海资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海资01”和“16海资02”

2020年第一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资本”）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海资01”）和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海资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人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海航资本所持股份比例	占渤海租赁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渤海租赁	是	10,256,323	0.55%	0.17%	2017.03.17	2019.12.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是	8,000,000	0.43%	0.13%	2017.05.25	2019.12.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是	25,572,739	1.36%	0.41%	2018.03.20	2019.12.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829,062	2.34%	0.71%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人是否为控股	本次质押数量	占海航资本所持股	占渤海租赁总股本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份比例	比例						
渤海租赁	是	43,829,062	2.34%	0.71%	否	否	2019.12.30	2021.12.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43,829,062	2.34%	0.71%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对渤海租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融投”）及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万”）所持渤海租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渤海租赁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海航资本	1,874,832,352	30.31	1,823,918,906	1,867,747,968	99.62	30.20	530,882,866	28.42	7,084,384	100
兴航融投	527,182,866	8.52	527,182,866	527,182,866	100	8.52	527,182,866	100	0	0
天津通万	263,591,433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100	4.26	263,591,433	100	0	0
合计	2,665,606,651	43.10	2,614,693,205	2,658,522,267	99.73	42.99	1,321,657,165	49.71	7,084,384	100

二、本次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渤海租赁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海航资本对外提供担保增信，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海航资本及兴航融投、天津通万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777,510,339 股，占其合计持有渤海租赁股份的比例为 66.68%，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4%，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 885,538.72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482,897,488 股，占其合计持有渤海租赁股份的比例为 93.15%，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比例为 40.1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 1,125,538.72 万元。

3.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渤海租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渤海租赁控制权发生变更。

海航资本将积极筹措资金，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保持渤海租赁股权结构的稳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海资01”和“16海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资01”和“16海资02”
2020年第一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